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62

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57號

受文者：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宋姿穎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68

傳真：02-27810577

電子信箱：ur00428@mail.tapei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095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四小段38地號等138筆(原120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都市更新處案陳實施者108年4月26日(108)遷建字第017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27575128、代表人：鄭美蘭。
- 三、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6,845.18平方公尺(佔法定容積之26.86%)；另本案申請遷建基地期程獎勵3,823.28平方公尺(佔法定容積15.00%)。
- 四、有關下列事項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：因本案申請△F5-6(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)，實施者應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交保證金，合計新臺幣299,773,817元；實施者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，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「銀級」之綠建築標章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五、同意本案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更新單元範圍內松山路176、184、194巷等現有巷道廢巷事宜，免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實施者應確實按108年2月22日府都設字第1083011531號都市設計核定函、108年4月30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030418號核備函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及108年3月8日、108年3月29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365、368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，後續應俟實

施者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第29條規定程序辦理，本府核定實施後，始得據以實施。

- 八、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，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，包含獎勵容積申請、建築規劃設計、拆遷安置計畫、財務計畫、權利變換估價資訊、選配資訊、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，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、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，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、其他權利關係人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。並於網站設置後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，以便本市都市更新處進行網站連結。
- 九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十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十一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8年5月29日至6月27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- 十二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三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臺北市政府）為被告，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- 十四、臺端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。
- 十五、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，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），「都市更新雲端查詢」區輸入本案資料後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(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)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協和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上揚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昱曄、高昱晟、邱韻蓉、*邱韻蓉、邱鈺婷、*邱鈺婷、顏松堅、顏志名、*顏志名、顏正恭、王秀珍、*王秀珍、李昱

賢、*李昱賢、李鍾鳳珍、李律瑩、*李律瑩、李明純、*李明純、邱致凱、*邱致凱、邱俊璋、*邱俊璋、邱國晉、*邱國晉、**邱國晉、邱國展、林玉雲、*林玉雲、李蕙萱、*李蕙萱、王水火、王致凱、王金寬、施慧芬、*施慧芬、賴志銘、陳志源、*陳志源、陳淑華、陳淑真、*陳淑真、陳淑娟、*陳淑娟、黎丁妹、林新閔、江蔡雪嬌、陳少均、陳明生、范志海、*范志海、莊王查某、莊碧雲、**莊碧雲、莊來發、*莊來發、劉世堯、*劉世堯、陳文卿、*陳文卿、陳福旭、*陳福旭、邱玉標、邱瑞山、*邱瑞山、黃明緯、*黃明緯、**黃明緯、連圀欽、*連圀欽、連圀堂、連圀鵬、連圀偉、*連圀偉、連圀章、連一儒、連婉婷、楊美麗、*楊美麗、周世良、陳吳桂、陳鴻源、*陳鴻源、**陳鴻源、陳鴻興、*陳鴻興、**陳鴻興、陳月春、*陳月春、陳月容、陳月如、*陳月如、洪謝惜、*洪謝惜、**洪謝惜(請洪青芳代收)、王聖豪、*王聖豪、林素梅、*林素梅、王聖渝、王嘉農、*王嘉農、王美惠、*王美惠、王麗觀、*王麗觀、陳瑀潔、*陳瑀潔、王進忠、*王進忠、王進添、黃明火、郭榮欣、*郭榮欣、郭華欣、*郭華欣、郭漢壽、*郭漢壽、王梅珍、王梅蘭、*王梅蘭、王建發、*王建發、王建達、*王建達、王建興、*王建興、杜必卿、*杜必卿、謝淑媛、李石柱、李冠頤、李典恆、李冠勳、陳英富、陳宏榮、*陳宏榮、陳秀綢、*陳秀綢、陳秀玲、*陳秀玲、李怡安、*李怡安、李金定、*李金定、王怡婷、*王怡婷、林進興、*林進興、張伯榮、*張伯榮、**張伯榮、徐建成、*徐建成、**徐建成、謝同隆、謝有成、*謝有成、謝美玲、*謝美玲、黃月嬌、陳忠彬、*陳忠彬、陳忠河、*陳忠河、陳張阿桂、*陳張阿桂、郭月秀、*郭月秀、張淑貞、張淑惠、張淑芬、*張淑芬、卓芳蘭、沈明逸、沈明慧、沈明萱、周飛鴻、*周飛鴻、顏錦文、*顏錦文、彭長成、*彭長成、許志吉、許令樺、*許令樺、許漢加、*許漢加、*周芳宜、周芳宜、周芳玫、*周芳玫、周如芸、*周如芸、張永幸、*張永幸、呂冠達、*呂冠達、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*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**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欽堡、*陳欽堡、許榮旺、*許榮旺、蔡正忠、吳長宗、*吳長宗、上宝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、*上宝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秀圓、謝振益、*謝振益、吳旺樹、*吳旺樹、**吳旺樹、劉欣宜、*劉欣宜、**劉欣宜、吳鈴菽、*吳鈴菽、徐律哲、*徐律哲、許寶才、*許寶才、**許寶才、柯月霞、*巖碧美、巖碧美、陳美麟、陳重志、陳友亮、*陳友亮、**陳友亮、陳友亮、洪村田、*洪村田、彭玉玲、彭閔羣、*彭閔羣、彭柏碩、*彭柏碩、彭彥博、*彭彥博、黃睿祥、*黃睿祥、林子立、*林子立、蔡文姬、鄭春生、張啟民、*張啟民、梁允瑞、陳仲、江德根、江梅玉、*江梅玉、張智松、*張智松、陳柏偉、*陳柏偉、王念祖、*王念祖、王念宗、*王念宗、**王念宗、林黃雪華、*林黃雪華、張文豪、*張文豪、張哲寧、*張哲寧、張家寧、*張家寧、姚梓亮、*姚梓亮、姚梓昌、姚松禎、*姚松禎、**姚松禎、姚欽和、*姚欽和、王建富、*王建富、吳林月娥、*吳林月娥、洪清澤、*洪清澤、周松根、*周松根、**周松根、周國雄、*周國雄、劉奕雄、*劉奕雄、許榮錦、*許榮錦、吳木春、*吳木春、吳文龍、*吳文龍、吳文祥、*吳文祥、李麗菁、*李麗菁、吳文忠、*吳文忠、吳阿梅、*吳阿梅、顏永昌、郭碧東、*郭碧東、郭易如、*郭易如、郭易常、*郭易常、郭宥慈、*郭宥慈、莊昀澤、戴尚堯、*戴尚堯、戴尚文、戴尚洲、戴佳坦、戴照鈴、郭宗龍、郭育錡、*郭育錡、**郭育錡、***郭育錡、郭宥筠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彭炳義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美麗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木柵區農會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梅玉、呂鳳鎮、雷阿雪(以上均含計畫光碟1份)

市長柯文哲

第3頁 共3頁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